



FA XUE GAI LUN

法学概论

主编 李用兵



当代世界出版社

法 学 概 论

主 编 李用兵

当代世界出版社

责任编辑 魏里亚 东方良

封面设计 田杰华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李用兵主编. -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0.4 •

ISBN 7 - 80115 - 317 - 0

I. 法… II. 李… III. 法学 - 概论 N.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387 号

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邮编: 100860)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125 字数: 365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63001—106000 册 定价: 18.20 元

ISBN 7 - 80115 - 317 - 0/D·82

联系电话: (0551) 5527487

说 明

《法学概论》是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使用的一本教材。学习这本教材，是要使学员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方略，奠定法律知识基础。为此，我们请中央党校李用兵教授主编了这本教材。

《法学概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和函授教育的特点，简明扼要、综合系统地阐明法理学、宪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有关论著和教材中的研究成果，力求联系当代中国实际并具有新的时代特色。在使用中，如有不妥之处，望教师 and 广大学员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全书由李用兵教授主编。参加撰写的有：李用兵、陈德洪（第六章）、东方良（第五章）。

当代世界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产生和 Historical 发展	1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7
第三节 学习法学的意义和基本方法	8
第二章 法的基本理论	1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 Historical 类型	11
第二节 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和作用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社会作用	25
第四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27
第五节 法律关系	34
第六节 法律行为 and 法律责任	4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	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涵义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5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62

第 二 编

第四章 宪 法	70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70
第二节 国家性质	78
第三节 政权组织形式	85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	90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5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0
第五章 行政法	11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4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11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28
第四节 行政立法	135
第五节 行政执法	144
第六节 行政司法	149
第七节 行政法制监督	152
第八节 行政责任	157
第六章 刑法	16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4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70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72
第四节 犯罪形态	182
第五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87
第六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90
第七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191
第八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95
第九节 各类具体犯罪	201

第 三 编

第七章 民法	21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15
第三节 民事主体	21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27
第五节 物权	236

第六节	债权和合同	244
第七节	继承权	251
第八节	人身权	259
第九节	民事责任	263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26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6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70
第三节	专利法	284
第四节	商标法	293
第九章	婚姻法	303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303
第二节	结婚	309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13
第四节	离婚	321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29
第十章	经济法	33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32
第二节	公司法	33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4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42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9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	351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5

第 四 编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35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58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60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61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主要制度	364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69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373
第七节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374
第八节	审判和执行	378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38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8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9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93
第四节	管辖、证据、期间、送达	397
第五节	法院调解、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401
第六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03
第七节	民事审判程序	405
第八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 还债程序	412
第九节	特别程序	415
第十节	执行程序	419
第十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24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	42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作用和基本原则	427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42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和证据	43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435
第五节	行政赔偿	441
第六节	涉外行政诉讼	442

第 一 编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法学，首先要了解法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学习法学的意义和方法，以便对这门课程有一个大致的轮廓。

第一节 法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学科。在古代社会的早期，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还包括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等学科之中。法学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当阶级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了。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在一定意义上说，法学是法律发展的结果，是一些专门从事著书立说的学者，对法律进行宣传、解释和辩护，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法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谋求制定更恰当的法，使法律能够切实贯彻执行。这样，法学便产生和发展起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

中国古代的法学，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 法哲学。在我国，早在西周，人们对“礼”和“刑”的论述中，已涉及到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等理论问题。公元前 536 年，郑国的执政子产作刑书，是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到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公元前 407 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法律，编成《法经》，这对法律的研究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从此以后，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了学派林立、百家争鸣的繁荣时期。在先秦时期，我国法学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儒、法、道、墨四家对中国法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以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为代表的法家，提出了独树一帜的法学思想，即以法治国的思想。他们强调法律的强制作用，主张实行君主专制和严刑峻法。儒家提出“导之以政，齐之以刑”的德主刑辅的主张，强调圣君、贤君的作用，重视道德教化，主张实行“礼治”、“德治”或“人治”，轻视法律的作用。墨家提出“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的平等思想和建立一个“兼相爱，交相利”的理想社会的主张，他们从天意乃法的根源的法律观出发，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论；并提出“赏当贫，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的刑罚思想。道家崇尚自然法、鄙薄人为法的观点，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他们断言：“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显然是法律虚无主义的观点。西汉中期儒家思想占据统治地位以后，以儒为主、儒法合流的法学思想在中国统治了两千多年，法学发展缓慢。

(二) 律学。古代中国的法学，主要是作些法律注释，或在某些方面进行研究。它主要表现为依据儒家学说对成文法进行注释工作，通常称为律学。例如，对《永徽律》注释而成的《永徽律疏》（后称《唐律疏议》），就是完整保留下来的最早、最系统的法律注释著作，对后代中国封建法制以及亚洲地区一些国家影

响很大。

(三) 吏学。即关于入幕、为官、立法、执法的学问和技术。

(四) 谳学。即关于审判案件正确定罪科刑的学问。历代官箴中关于审讯、取证、检验、调查、辨伪等方面便是。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法学开始传入中国。以魏源、林则徐为代表的地主阶级改革派，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革派，以及以孙中山、章太炎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都主张法律改革。1906 年，在京师大学堂内设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法律学堂，推动了西方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使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中国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思想，是儒家封建法学思想和服务于帝国主义政策的西方法学思想相结合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学思想的混合体，资产阶级的民主法律思想从未在中国占据统治地位。

“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开始在中国传播，新中国成立后，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法学领域中已居于主导地位。这一点，后面要谈到。

三、西方法学的历史

在欧洲，法学产生于古希腊和古罗马奴隶制社会。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等思想家，曾探讨关于法和民主、自由、平等、国家、权力、理性、利益、自然、正义的关系，法与人、神的关系，人治与法治的关系，为西方法学奠定了基础。到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罗马十二铜表法颁布以后，法学作为一门学科逐渐形成。后来，罗马出现了职业法学者集团，他们协助罗马奴隶制帝国皇帝制定法律，担任高级行政司法官职，编写法律著作，解答法律问题。他们从理论上阐述关于自然法、万民法与民法的关系，特别是对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中心的法律关系作了详细的论述。罗马法学家在完备罗马法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

的学说和著作，后来集中反映在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安下令编纂的《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中，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产生了深远影响。罗马法成为前资本主义社会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最完善的第一部世界性的法律。

中世纪的欧洲，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封建贵族手中，神学统治着一切，教会的教条就是法律。以意大利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神学法律思想统治着欧洲的法学领域。法学只是神学的一个分支，仍然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由荷兰格劳秀斯创立，完成于孟德斯鸠和卢梭的资产阶级古典自然法思想，冲破了神学的束缚，使法学从神学世界观发展为法学世界观，他们提出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代议制、普选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新的学说，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和法学理论。到19世纪，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都已确立和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对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起过巨大作用的自然法学说，已不再适应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于是产生了所谓历史法学派、哲理法学派、目的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到20世纪，进入帝国主义时期之后，出现了许多法学流派，例如，社会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纵观剥削阶级法学发展史，虽然它们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起过促进作用，为人类文明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思想资料，但由于剥削阶级法学家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因而对法的基本问题，都不能作出科学的回答。

剥削阶级法学生根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为维护 and 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关系，为保护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服务。他们从超阶级的观点出发，否认法律的阶级性。他们用抽象的“人的利益”、“社会的利益”来解释法律的目的和作用。他们以“神的意志”或“自然理性”、“纯粹规范”、“全民意

志”等观点，歪曲和掩盖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真实本质。他们割裂或者颠倒法律和经济的真实关系，从而不能科学地解释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这就决定了剥削阶级法学是唯心主义的、非科学的。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是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的事。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深入研究了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等领域的许多根本性质的问题，研究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法的发展历史，剖析了当时欧洲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和批判了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科学地阐明了法的基本问题和发展规律，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深刻的革命。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集中表现在，它第一次揭示了法与经济、法与阶级、国家的内在关系。指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具有它的客观物质基础；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是法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法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统治阶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目的，在于通过它规定和调整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达到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而顺利地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

列宁领导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创建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并产生了社会主义法律。列宁的许多著作，对法学领域中的许多重大问题都作了论述，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中，关于必须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就是重要贡献之一。

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就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批判中国古代和西方的某些腐朽法律思想，提出人民法制的观点，并在革命根据地建立红色政权和革命法制。他们的许多论著提出的有关法学的很多原理、原则和科学方法对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建立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指出：“国民党的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因此，必须全部废除，人民司法工作应以人民的新法律作为根据。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严肃批判了反映剥削阶级意识的旧法观点和旧法作风，提出了人民法制的原则和制度。这就划清了人民民主法制同资本主义法制的界限，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随着革命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也有相应的发展。但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在“左”的思想干扰下，法学发展受到冲击和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学迅速得到恢复，进入了发展的新阶段。邓小平法制理论就是一个突出表现。邓小平法制理论主要包括以下观点：法制建设要从中国国情出发，要逐步进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法制建设要同物质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同步进行，“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在新的历史时期，干部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学会依法办事；法制建设要达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要求；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等。在邓小平法制理论的指导下，在我国法学界和法律界的努力下，我国法学在各个分支学科都有很大发展，进入了昌盛时期。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每门学科都有它所研究的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古今中外争论不休。不同阶级、不同派别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他们对法律的解释不同，因而对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有不同的见解。在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中，有的从抽象的理性、正义或者某种精神出发，认为法学在于研究亘古不变的理想法，是研究法的价值，特别是法与道德、正义的关系；有的从法律形式出发，认为法学只研究法律规范本身；有的从法的实际效用出发，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考察法与社会事实的相互关系。这些观点，都只是孤立地就法论法，主观抽象地研究法律，因此不可能弄清法律的实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有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律现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当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具有普遍约束性、特殊的强制性。它具有约束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作用和特殊形式。法律现象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这些特殊的矛盾性和特殊本质，构成法学所要研究的基本内容。法学以法作为研究对象，着眼于法对实际社会关系的有效控制，目的是为了保证正确、合理地制定和实施法律，为法律实践服务。

二、法学的体系

法学所要研究的范围是很广泛的。这是因为法律现象很复

杂，它的发展规律是多方面的，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法学的研究对象在它所涉及的范围中具体表现出来。法学是一个包括许多分支学科的知识体系。

第一，法史学。法学要研究法的历史。法的起源和发展，剥削阶级国家的法的类型和演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产生和发展，都是有规律的。包括中外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

第二，理论法学。法学要综合研究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例如，法的产生、本质、特点、作用，法律规范构成，法的关系，法的制定、实施、解释，法和其他社会现象（包括经济、政治、国家、文化、道德、伦理、宗教等）的相互关系和区别等。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等。

第三，国内应用法学，又称部门法学。任何国家的现成法律都按照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手段的不同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从而有各部门法学。主要有：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法学要研究这些法律部门的内容、形式、原则、制度、制定、实施、效力、制裁以及它们相互间的联系。

第四，国际应用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第三节 学习法学的意义和基本方法

一、学习法学的意义

学习法学，掌握法律武器，用法律手段来管理国家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是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新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学习法学，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处理各种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巩固和发展社会稳定、安定团结的形

势，实现长治久安。

其次，学习法学，掌握法律武器，自觉地运用法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最后，学习法学，掌握法律武器，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

二、学习法学的基本方法

学习法学的基本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主要应把握以下三点：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法学是一门科学，它要求我们用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去对待它。法律和客观规律不是一回事。客观规律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法律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属于意识形态。法律只反映客观规律。为了使法律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尽量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我们应该具有尊重客观实际的精神，严肃的态度，把法学研究工作建立在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之上。所以，学习和研究法学的科学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不能离开中国国情，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离开了这些，就不能正确了解我国的法律和法制的本质和作用。

（二）阶级分析方法

法学是具有鲜明阶级性的一门社会科学。它是同政治、国家、阶级有关的科学。任何法学都体现一定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法律观。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法学总是体现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它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还有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法律仍不失为惩罚各种阶级敌人和刑事犯罪分子